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2022年上半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为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大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亦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的情况。

独立董事：周福霖、丁洁民、霍文营、方自维

2022年8月25日